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7日进入转股期及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出现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6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6,74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45号”文同意，公司20,67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美联转债”，债券代码“123057”。根据相关规定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2021年1月7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1年1月7日，美联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8月10日，美联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1,153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2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6.161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0元，发行总额为465,538,995.60元，股票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由45,600万股变更为52,447.277万股，注册资本由45,600万元变更为52,447.277万元。

## 二、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其他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度修订对照表如下：

### 1、《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000,000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472,770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456,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524,472,770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第十三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非织造布（无纺布）、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物流仓储；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li>（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li> <li>（二）要约方式；</li> <li>（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删除该段落</p> <p>除前款规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项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li> <li>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li> <li>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li> <li>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i> <li>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li> </ol> <p>（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p>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5、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如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3或者第4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p>项。</p>	<p>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li> <li>3、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p> <p>(八)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七)项情形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p>

<p>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p> <p>（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p>	<p>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以下删除</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p>

<p>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二）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p>

	<p>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p> <p>增加：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p>

	成.....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低于一千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四）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四）审议以下标准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p>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低于百分之五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千万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

<p>(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无论交易金额大小, 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 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金额在五千万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p> <p>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无论交易金额大小, 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p>
--	---

	<p>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金额低于三十万元，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一百万元，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的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七）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p>

<p>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但是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p>	<p>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权购买、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如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 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绝对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绝对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应经证券交易所同意。</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p>

<p>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p>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p><b>第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p>
<p><b>第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向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以下删除

<p>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六）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七）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	.....
<p><b>第四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b>第四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五十三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b>第五十三条</b>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二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	<b>第二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

<p>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b>第二十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二十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p>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p>
<p><b>第三十二条</b>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b>第三十二条</b>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4、《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p> <p>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第五条</b>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p> <p>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p>
<p><b>第十九条</b>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p><b>第十九条</b>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p> <p>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p>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